

在聖經的原則中，
公義必須存在，
恩典也不可缺少；
既不能因憐憫而忽略真理，
也不能因律法而失去慈愛。



202608版權所有

從舊約的 逃城

文／遠藤利 圖／SU+0

看神的公義、憐憫與基督的救恩

「罪」是聖經中最重要的主題之一，而「恩典」則是真神對罪人的拯救方式。從《創世記》該隱殺害亞伯開始，人類便看見罪所帶來的仇恨、死亡與刑罰。然而，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中，卻始終伴隨著憐憫與拯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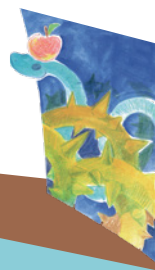
在舊約律法中，最能彰顯神公義與慈愛並存的制度，就是「逃城」（民三十五章；申十九章；書二十章）。逃城不是讓犯罪的人逃避責任，而是讓無心誤殺人的在公義的審判之前，得到保護與公平的審理，避免因私人報復而失去生命。這個制度，不只是以色列民世代代的律例、典章，更是神救恩計畫的重要預表，指向將來耶穌基督所成全的救恩。

首先，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，神吩咐摩西與約書亞要設立六座逃城，使素無仇恨、無心誤殺人的人都可以逃到那裡。這六座逃城由北至南、由東至西平均分布：

地理分區	北部地區	中部地區	南部地區
約但河西 (迦南地內)	基低斯 (拿弗他利支派境內)	示劍 (以法蓮山地)	希伯崙 (猶大支派境內)
約但河東 (河東地帶)	哥蘭 (瑪拿西半支派巴珊地)	拉末 (迦得支派境內)	比悉 (流便支派曠野平原)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

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（羅六23）。



神細心的預備與憐憫

這些逃城的分布，使人能在最短的路程與時間內抵達，可見神對生命的重視與對人的憐憫。此外，神更吩咐百姓修築通往逃城的道路，並設立明確的指示方向（申十九3），使誤殺人的能迅速逃入城內，不致死於報血仇者之手，這更象徵了神親自為罪人預備一條得救的道路。

其次，「以命償命」是舊約律法中的原則之一（申十九21）。若有人蓄意殺人，被害者家族有權進行報血仇，替死者討回公道（民三五19、30-31）；然而神知道，並非所有造成他人死亡的人都是存心殺人，因此特別設立了逃城。

例如：有人與朋友上山砍樹，但斧頭的刀片突然脫落擊中同伴而導致死亡（申十九5）。這在客觀上雖然造成了死亡，但在主觀上並沒有殺人的故意。神不會因為結果相同，就忽略人的動機；相反地，祂所看重的是人的內心，也就是事情的本質。

在現代法律中，同樣明確區分「故意」與「過失」。以現代日本法律為例：「故意殺人」是明知且故意致他人於死亡，依法會處以最重的刑責；而「過失致死」（如誤殺），則是因疏忽、未盡到注意的義務而造成死亡，例如酒駕肇事、工地安全疏失、醫療重大過失、高空掉落物品致死等。這些情況雖然沒有殺人的故意，但行為人仍須承擔相應的刑事與民事責任。

然而，聖經的標準比世上的法律更為深入。神不只看外在的行為與結果，祂更鑒察人的內心與動機。正如耶穌所說：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」（太五22）。由此可見，主耶穌不只是禁止殺人的行為，更從根本禁止了仇恨與惡意的心。

逃城，讓公義不至於演變成報復，也讓憐憫不至於失去原則。神吩咐並設立逃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。再者，逃城最大的意義，就是神在審判之中仍然留下恩典。

神的「赦免」與人的「責任」

誤殺人者雖然造成了生命的消逝，但並非惡意，因此神沒有立即定他死罪，而是給他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。然而，進入逃城之後，他必須接受長老審查和確認，並且留在逃城內生活，直到大祭司去世。

在等待期間，他失去了原本的自由、產業與家庭生活，即仍要承擔因自身疏忽所帶來的後果。這表明神雖赦免其罪，但並不代表人得以免除應負的責任。直到大祭司去世之後，誤殺人的才可以自由返回本地（民三五25-28），這也預表真正使罪人得著自由的，不是憑自己的努力，而是大祭司的獻上與代替。

因此，聖經的原則是：公義必須存在，恩典也不可缺少；既不能因憐憫而忽略真理，也不能因律法而失去慈愛。





新約《希伯來書》四章14至16節，進一步將耶穌基督描述為「永遠的大祭司」，這表明逃城（庇護城）正是耶穌基督救恩的預表：

全然的庇護：當誤殺人的逃入逃城，就不再受報血仇者的追殺。同樣地，今日人類因罪本應受神公義的審判，但當人願意投靠、相信基督，罪便得蒙赦免。正如經上所記：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」（羅八1）。

大祭司的代贖：誤殺人的必須等到大祭司死亡，才能恢復自由，這預表了耶穌基督藉著自己的死，代替罪人承擔刑罰。祂「一次獻上自己」，就完成了永遠的救贖（來九28）。因此，我們今日的自由——從黑暗轉向光明，絕不是靠著自己的善行，而是因耶穌基督寶血的代贖。

普世的救恩：逃城不只保護以色列人，也庇護寄居的外邦人（民三五15），這預表救恩是賜給萬民的。今日，得救的福音不分種族與階級，如保羅說：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……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」（加三28）。神的救恩，向凡所有願意相信祂的人敞開（約三16）。

最後，誤殺人的若遲疑不進逃城，就隨時可能喪失生命。人難免都會因自

己的軟弱、無知或疏忽而犯罪，但若一直拖延、不願悔改，最終將會失去這寶貴的救恩。

今日，耶穌基督仍呼召世人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」（太十一28）。

當時，誤殺人的不可擅自離開逃城，否則將失去保護。同樣地，因信基督而蒙赦罪的信徒，也必須持守信仰，保守自己常住在主裡。耶穌說：「你們要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裡面」（約十五4）；唯有與基督聯合，才能勝過罪惡、世界與撒但的攻擊。

結論：逃城彰顯神公義中的恩典

逃城制度充分反映了神的性情：在罪與罰中，祂既是公義的審判者，也是滿有憐憫的救贖主。祂不輕忽罪，也不忽略人的軟弱；祂要求人承擔責任，同時又為人預備一條得生的道路（出三四6-7；來六18）。

舊約的逃城，只是無心殺人者的暫時庇護所；新約中的耶穌基督，則是全人類罪人的永遠避難所。逃城只能保全肉身的生命，基督卻能拯救人的靈魂；逃城內的人必須等待地上的大祭司死後才能得自由；而基督一次獻上自己，就成就了永遠的救恩。

今日，耶穌基督親自藉著聖靈，設立了末世屬靈的逃城——真教會。每一位信徒都當加倍珍惜神所賜的恩典，謹慎保守自己常在祂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

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

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（羅六23）。

